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交通局

訴願人因違反公路法等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10 月 20 日交燃字第 904118970 號、第 914014866 號、第 924013526 號、第 934014257 號違反公路法事件處分書及 89 年汽車燃料使用費催繳繳納通知書之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關於原處分機關 95 年 10 月 20 日交燃字第 904118970 號、第 914014866 號、第 924013526 號、第 934014257 號違反公路法事件處分書部分，訴願不受理。
- 二、關於 89 年汽車燃料使用費催繳繳納通知書部分，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緣訴願人所有 xx-xxxx 號自用小客車（排氣量：1392cc），因未依規定繳納 89 年至 93 年計 5 期之汽車燃料使用費共計新臺幣（以下同）2 萬 3,573 元，經原處分機關於 90 年及 95 年間分別以臺北市汽車燃料使用費催繳繳納通知書（單號：899012xxxx）及繳納再次通知書（單號：90411xxxx、91401xxxx、92401xxxx、93401xxxx）通知訴願人限期於 90 年 11 月 30 日（89 年部分）及 95 年 5 月 30 日（90 至 93 年部分）前繳納。其中 90 年至 93 年之繳納再次通知書，於 95 年 5 月 9 日以郵務送達方式寄送至訴願人戶籍地「○○縣○○市○○街○○號○○樓」，因未獲會晤訴願人本人，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、受僱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，遂於 96 年 5 月 10 日寄存於○○郵局。嗣因訴願人逾限繳期限 4 個月以上仍未繳納，原處分機關乃依公路法第 75 條規定，以 95 年 10 月 20 日交燃字第 904118970 號、第 914014866 號、第 924013526 號、第 934014257 號違反公路法事件處分書，各處訴願人 1,800 元（4 件共計處 7,200 元）罰鍰，上開處分書於 95 年 11 月 2 日以郵務送達方式寄送至訴願人戶籍地，亦因未獲會晤訴願人本人，且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、受僱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，於 95 年 11 月 3 日寄存於○○郵局，並由原處分機關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士林行政執行處（以下簡稱士林行政執行處）強制執行。

二、嗣士林行政執行處以 95 年 12 月 25 日通知書通知訴願人繳納欠費 1 萬 8,773 元，訴願人旋於 96 年 1 月 15 日向原處分機關所屬臺北市監理處（以下簡稱監理處）陳請查明欠費明細，經該處以 96 年 1 月 17 日北市監三字第 09660247500 號函通知訴願人共欠繳 89 年至 93 年間之汽車燃料使用費 2 萬 3,573 元及 7,200 元罰鍰。訴願人乃向本市議會市民服務中心陳情，並於 96 年 2 月 12 日召開協調會，訴願人乃於 96 年 2 月 13 日劃撥繳納 89 年至 93 年間所欠繳之汽車燃料使用費；監理處則以 96 年 2 月 27 日北市監三字第 09660583400 號函請訴願人就罰鍰部分提供居住地址證明併陳情書，向該處申請辦理。嗣訴願人向原處分機關提示相關資料，復接獲士林行政執行處 96 年 4 月 19 日通知書，請其繳納違反公路法事件之罰鍰計 7,200 元，訴願人乃於 96 年 5 月 22 日以書面陳請士林行政執行處撤銷罰鍰，經函轉監理處以 96 年 6 月 13 日北市監三字第 09661668400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本案尚難同意免罰。訴願人復於 96 年 8 月 30 日以陳情書向士林行政執行處就該 7,200 元罰鍰部分陳情，經函轉監理處以 96 年 9 月 7 日北市監三字第 09663355500 號函，請訴願人仍依該處 96 年 6 月 13 日北市監三字第 09661668400 號函辦理。訴願人不服本市監理處 96 年 9 月 7 日北市監三字第 09663355500 號函及 89 年汽車燃料使用費催繳繳納通知書，於 96 年 10 月 2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同年 10 月 23 日及 11 月 14 日補充訴願理由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- 壹、關於原處分機關 95 年 10 月 20 日交燃字第 904118970 號、第 914014866 號、第 924013526 號、第 934014257 號違反公路法事件處分書部分：
- 一、本件訴願人表明其不服之標的雖為監理處 96 年 9 月 7 日北市監三字第 09663355500 號函，惟依訴願理由所述，訴願人應係對原處分機關 95 年 10 月 20 日交燃字第 904118970 號、第 914014866 號、第 924013526 號、第 934014257 號違反公路法事件處分書不服，合先敘明。
 - 二、按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。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。……者。」

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 2 條規定：「訴願人住居於臺灣地區者，其在途期間如下表。..... 訴願人住居地..... 臺北縣..... 訴願機關所在地..... 臺北市..... 在途期間..... 2 日..... 」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。」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..... 」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僱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。」第 74 條規定：「送達，不能依前 2 條規定為之者，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地方自治或警察機關，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，1 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，另 1 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，以為送達。前項情形，由郵政機關為送達者，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郵政機關。寄存機關自收受寄存文書之日起，應保存 3 個月。」行政法院 62 年度判字第 583 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應自官署原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，逾期則原處分即歸確定，如仍對之提起訴願，即為法所不許。」

三、卷查訴願人所有 xxx-xxxx 號自用小客車（排氣量：1392cc），因未繳納 90 年至 93 年計 4 期之汽車燃料使用費，經原處分機關以繳納再次通知書通知訴願人限期於 95 年 5 月 30 日前繳納，訴願人逾上開期限 4 個月以上仍未繳納，原處分機關乃依公路法第 75 條規定，以 95 年 10 月 20 日交燃字第 904118970 號、第 914014866 號、第 924013526 號、第 934014257 號違反公路法事件處分書，各處訴願人 1,800 元罰鍰。上開處分書係郵寄至訴願人戶籍地「○○縣○○市明峰街○○號○○樓」，因未獲會晤訴願人本人，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、受僱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，於 95 年 11 月 3 日寄存於○○郵局，此有原處分機關送達證書影本 4 紙附卷可稽，是依前揭行政程序法第 74 條規定，上開處分書已合法送達在案。又上開處分書備註欄二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，故訴願人若有不服，應自該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；且訴願人設籍○○縣，依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 2 條規定，有在途期間 2 日可資扣除。是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應為 95 年 12 月 5 日（星期二），惟訴願人遲至 96 年 10 月 2 日始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此有訴願書上所蓋本市監理處收文戳記在卷可憑，是訴願人提起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縱以訴願

人於 96 年 1 月 15 日向監理處陳請查明欠費明細為不服之意思表示，亦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原處分業已確定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本件訴願自非法之所許。

貳、關於 89 年汽車燃料使用費催繳繳納通知書部分：

一、按行為時公路法（89 年 2 月 2 日修正）第 3 條規定：「公路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交通部；在省（市）為主管廳、處、局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 27 條規定：「公路主管機關，為公路養護、修建及安全管理所需經費，得徵收汽車燃料使用費；其徵收費率，不得超過燃料進口或出廠價格百分之五十。汽車燃料使用費之徵收及分配辦法，由交通部會商財政部定之；其有關市區道路部分之分配比例，由交通部會商內政部辦理之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……」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僱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。」第 110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書面之行政處分自送達相對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起；書面以外之行政處分自以其他適當方法通知或使其知悉時起，依送達、通知或使知悉之內容對其發生效力。」

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第 1 條規定：「本辦法依公路法第 27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之。」第 2 條規定：「凡行駛公路或市區道路之各型汽車，除第 4 條規定免徵之車輛，均依本辦法之規定，徵收汽車燃料使用費。」第 5 條規定：「汽車燃料使用費，營業車於每年 3 月、6 月、9 月、12 月分季徵收；自用車於每年 7 月 1 次徵收；機器腳踏車於每 2 年換發行車執照時 1 次徵收 2 年。」

行政法院 56 年度判字第 218 號判例：「人民提起訴願，須以官署之處分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為前提。所謂損害其權利或利益，係指原處分所生具體的效果，致損害其確實的權利或利益而言。……」

69 年度判字第 234 號判例：「按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祇須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依訴願法第 1 條規定，即得提起訴願。……。至是否確有損害其權利或利益乃實體上應審究之事項，不得從程序上駁回其訴願。……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原處分機關未依規定就 89 年汽車燃料使用費通知訴願人繳納，亦未催

繳，其通知作業於法不合，且已逾催繳 5 年時效，應退還訴願人劃撥繳納之費用。

三、卷查訴願人所有 xxx-xxxx 號自用小客車因未依規定繳納 89 年全期之汽車燃料使用費計 4,800 元，經原處分機關於 90 年間以臺北市汽車燃料使用費催繳繳納通知書（單號：899012xxxx）通知訴願人限期於 90 年 11 月 30 日前繳納在案。查上開催繳繳納通知書係以訴願人之戶籍地址「○○縣○○市○○街○○號○○樓」為送達，並經署名「○○○」者蓋章收受在案，此有送達回執聯影本乙紙在卷可佐。惟本件蓋章收受者究與訴願人之間有何種身份關係，並未見註明於送達回執聯上，且亦未見原處分機關辨明渠等之身份關係及「○○○」是否得認定為訴願人之同居人、受僱人或接收郵件人員，是本件尚難謂已經合法送達，則依行政程序法第 110 條第 1 項規定，對訴願人即不發生效力，訴願人遽予提起訴願，即欠缺訴願之權利保護要件，其提起本件訴願應無理由。

四、另本件原處分機關既未查明原處分是否已合法送達予訴願人，而逕受領訴願人繳納之 89 年汽車燃料使用費，自應本於職權查明並將查察結果通知訴願人，以維訴願人權益，併予指明。

參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部分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；部分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及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 敏
委員 陳淑芳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紀聰吉
委員 林明昕
委員 戴東麗
委員 蘇嘉瑞
委員 李元德

中 華 民 國 97 年 1 月 17 日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